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25號

原 告 張洸銘
訴訟代理人 韓佩庭
被 告 希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裁定(本院114年度壠小字第355號民事裁定)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